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研究拟定全区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依法对全区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建设、生产安全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 (二)负责全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地方煤矿安全检查,监督检查地方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定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提出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建议。
- (三)负责组织全区地方煤矿专项整治和煤矿结构调整工作,整合煤炭资源,扶大压小,淘汰落后生产力,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资源枯竭、不符合产业政策、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地方煤矿。
- (四)负责地方煤矿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并组织 实施煤矿质量标准化建设规划,监督指导煤矿采、掘、机、

运、通、管理与防治水各专业实行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

- (五)负责全区地方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工作; 负责地方煤矿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监督指导地方煤矿 制定《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落实灾害防治措施;监督检 查煤矿企业生产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负责煤矿事故统 计上报。
- (六)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日常监管、煤矿生产能力监督管理、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和开办煤矿企业资格审核,关闭和报废矿井资料归档管理。负责煤炭产量统计上报和煤炭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分析工作。
- (七)负责全区煤矿各级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驻矿监督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调学工作,以及煤矿其它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监督检查煤矿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八)负责全区煤炭技术进步工作。引进、推广与应用 煤炭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广先进经验, 组织开展信息交流,进行技术指导,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技 术服务。
- (九)打击煤矿生产过程中违规、违法生产行为;参与有关部门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 (十)负责指导煤炭行业协会工作。

(十一) 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宝山区驻矿安全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85人,在职人数8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3人、参公编制人员14人、事业编制人员54人、其他人员11人;退休人员3人。与2020年预算对比,在职人员增加19人;退休人员无变化。

四、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年纳入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预算 管理的单位共计2个。本部门中,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 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事业

2	宝山区驻矿安全服务中心	事业
3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科目)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增长 0.6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预算 9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 万元,其中:

- 1、22404 煤矿安全 2021 年预算数 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8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 养老保 险调整。
- 3、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1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职工交纳工伤保险。
-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 59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 976 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0万元、津贴补贴28万元、奖金40万元、住房公积金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2万元。
-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1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维修费 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 主要包括: 退休费 4 万元。
- 4、资本性支出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976 万元, 其中:

-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3 万元, 主要包括: 工资津补贴 56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 万元。
-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1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经费 25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维修费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0 万元。
- 3、机关资本性支出84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设备购置48万元。
-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 4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9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 1、公务用车购置 2021 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公务用车。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 支出减少。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金额 120 万元。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9万元,其中: 办公费 11万元、印刷费 2万元、邮电费 2万元、水费 1万元、电费 3万元、差旅费 1万元、取暖费 5万元、劳务费 5万元、维修费 30万元、专用材料费 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万元,增长 47.4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监控中心维修。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采购预算 总额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8 万元。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7402892.42 元,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价 值 2170759.13 元, 共有车辆 6 台, 价值 868200.00 元, 其他资产 4363933.29 元, 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基本支出: 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 项目支出: 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 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 4. 工资福利支出(类):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 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 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 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 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 4. 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 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 5.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14.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 2. 社会保障缴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 住房公积金(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 办公经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 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 6. 会议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 7. 培训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 (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 培训费用。
- 8. 委托业务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 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 9. 公务接待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 14.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 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 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 19. 离退休费(款): 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 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